

**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申请融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23.20 亿元的融资，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且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我们特此声明：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，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：胡坚、余玉苗、陈飞翔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